#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流程图

界定范围：本场镇（街道）范围内孤儿。

风险点：入户调查核实；审核备案。

孤儿或其监护人向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

村（居）委会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的方式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出具相关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报送各场镇（街道）

场镇（街道）对村（居）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有疑问的，要进行入户调查，审核通过后签订审核意见，登记备案，同时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孤儿养育协议。

提供：

1.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的《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。

2.散居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。

3.散居孤儿近期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两张。

4.散居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。

区民政局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表报区财政局，实行社会化发放。